

第 V 部 – 就法定圖則作出的申述／進一步申述

就申述／對申述的意見／進一步申述作出考慮

5.1 根據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均可在兩個月的圖則展示期內，就任何新草圖或草圖／核准圖的任何修訂(下稱「草圖」)向城規會作出申述。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城規會須公布所有收到的申述，為期三個星期。任何人可就該等申述向城規會提出意見，而城規會所收到的申述和意見會全部供公眾查閱。有關向城規會提交來件的詳細安排，請參閱城規會規劃指引《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

5.2 在三個星期內可提交對申述的意見期滿後，城規會或聆訊委員會須在隨後六至九個星期內舉行會議(下稱「聆訊」)，以考慮該等申述和意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均會獲邀出席聆訊。城規會會決定是否建議按申述人所建議的方式修訂草圖，抑或建議按城規會認為能適當地順應該等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草圖。

5.3 如果城規會／聆訊委員會在聆訊後建議修訂草圖，則會公布建議修訂，為期三個星期。任何人(與建議修訂有關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除外)可就建議修訂向城規會作出進一步申述。所有收到的進一步申述都會供公眾查閱。如果城規會收到的進一步申述是反對建議修訂，則城規會／聆訊委員會須在上述三個星期屆滿後的六至九個星期內，舉行另一次會議(下稱「進一步聆訊」)予以考慮。所有涉及建議修訂的申述人、提意見人和進一步申述人，均會獲邀出席進一步聆訊。在進一步聆訊後，城規會會決定是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草圖，抑或按城規會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建議修訂而修訂草圖。如果沒有收到進一步申述或當中沒有反方的進一步申述，則無須進行進一步聆訊。對於支持者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聆訊委員會會開會予以考慮，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草圖。對草圖作出的修訂須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5.4 在考慮完畢申述／對申述的意見／進一步申述後，城規會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九個月內(或於行政長官批准再予延長的六個月內)把已納入順應申述而作出的修訂的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就聆訊／進一步聆訊的安排發出通知

5.5 城規會秘書會就申述逐一認收，並且通知申述人其申述會公開供公眾提出意見。在三個星期內可提出對申述的意見期滿後，城規會秘書會把聆訊的暫定日期通知申述人及(如有的話)提意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會在聆訊日期七天前收到聆訊的議程及有關文件的副本。

5.6 至於進一步聆訊，城規會秘書也會作出類似安排。在收到進一步申述後，如果城規會／聆訊委員會須進行進一步聆訊，則城規會秘書會把進一步聆訊的暫定日期，通知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會在聆訊日期七天前收到進一步聆訊的議程及有關文件的副本。

聆訊／進一步聆訊的程序

5.7 根據條例，城規會收到任何申述／進一步申述，可集體或個別進行聆訊。城規會或聆訊委員會(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會決定集體或個別聆訊申述／進一步申述。一般而言，如果申述／進一步申述是涉及草圖上同一個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區劃或草圖的同一項條款，則聆訊會集體進行。如果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的信件內容劃一，或由同一批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例如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村代表)的不同代表提交，聆訊也會集體進行，而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應該委託一名人士作為全體的發言人或代表進行陳述。

5.8 一般而言，聆訊／進一步聆訊的程序如下：

(a) 按會議議程依次邀請有關各方出席聆訊：

- (i) 如果是集體聆訊／進一步聆訊，所有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和有關的提意見人(就聆訊而言)或有關的申述人／提意見人(就進一步聆訊而言)，以及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會同時獲邀出席聆訊／進一步聆訊；或

- (ii) 如果是個別聆訊，個別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和有關的提意見人(就聆訊而言)或有關的申述人／提意見人(就進一步聆訊而言)，以及規劃署的代表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會在城規會／聆訊委員會考慮其個別申述／進一步申述時獲邀出席聆訊／進一步聆訊；
- (b) 會議主席會在各方全部在場時，簡略解釋聆訊／進一步聆訊的程序；
- (c) 會議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和／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簡述個案背景；
- (d) 接着，會議主席會邀請各方輪流陳詞，
 - (i) 如果是集體聆訊／進一步聆訊，申述人或進一步申述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按組別獲邀陳詞。就聆訊而言，在各申述人作出陳述後，提意見人會獲邀輪流陳詞。就進一步聆訊而言，在各進一步申述人作出陳述後，各申述人會獲邀輪流陳詞，接着則會由各提意見人陳詞；以及
 - (ii) 如果是個別聆訊／進一步聆訊，申述人或進一步申述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會首先獲邀陳詞，接着則會由提意見人(就聆訊而言)陳詞或由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就進一步聆訊而言)相繼陳詞；
- (e) 為免拖長聆訊程序，會議主席會提醒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不要重複相同論點，或在同一個聆訊／進一步聆訊上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已經提出的論點；
- (f) 接着，會議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以及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回應委員的提問；

- (g) 如果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擬回應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的陳述，或就本身的陳述作出澄清，則可在獲會議主席批准後，在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回應或澄清。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也有機會按會議主席的指示，回應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以及
- (h) 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以及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均會離席。城規會／聆訊委員會會進入聆訊的非公開部分，就申述／進一步申述進行商議。

會議記錄

5.9 城規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通常在下一次已排期的城規會會議上通過。聆訊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則通常在會議後兩個星期內以傳閱方式通過。聆訊委員會會議記錄通過後，會傳閱給城規會所有委員參閱。

回覆確認出席聆訊／進一步聆訊

5.10 聆訊／進一步聆訊須在九個月的法定時限內舉行，一旦延遲則影響重大。城規會秘書會確保在一段合理時間前(通常是四個星期前)，預先把聆訊／進一步聆訊的日期通知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須在兩個星期內，回覆是否出席會議。

5.11 任何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表示不能按原定日期出席會議，而要求延期進行聆訊／進一步聆訊，就必須提出充分理由。由於延期一事牽涉能否按時限準時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也可能會影響聆訊／進一步聆訊的其他各方，因此除非其他相關各方同意，而要求延期的理由極之充分，否則通常不予處理。如果情況實在不得已，城規會／聆訊委員會在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和個案情況後，可考慮的只會是把聆訊／進一步聆訊押後最多四個星期進行。城規會或聆訊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就是否延期一事作出決定。如

果延期的要求不獲接納，聆訊／進一步聆訊就會如期進行。即使任何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未能出席，城規會／聆訊委員會也可能會在其缺席下繼續進行聆訊／進一步聆訊。

逾期遞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

5.12 申述／對申述的意見／進一步申述都必須在相關的法定時限內，提交予城規會。在時限屆滿後提交予城規會的來件，一概當作未有按條例提交論。

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資料

5.13 對於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在相關的法定時限屆滿後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條例中沒有條文授權城規會予以接納。

撤回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

5.14 申述人／提意見人可在聆訊進行前，以書面通知城規會撤回申述／意見。申述／意見一旦撤回，則當作不曾作出論，城規會／聆訊委員會不會給予考慮。如果申述人撤回申述，則對其作出的意見也須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在收到有關撤回事宜的通知後，就會告知相關的申述人／提意見人。

5.15 進一步申述人同樣可以在進一步聆訊進行前，以書面通知城規會撤回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一旦撤回，則當作不曾作出論，城規會／聆訊委員會不會給予考慮。城規會秘書在收到有關撤回事宜的通知後，就會告知相關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